

## 「國立臺南大學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並建立永續助學輔導機制，特訂定「高教深耕公共性弱勢學生全方位輔導機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對於大學部弱勢（含第一代）學生從招生、在學生活與課業學習、到職涯預備，提供在經濟上、生活上、課程上、學習活動上、及輔導上的全方位協助措施，使其安心向學、就學，透過輔導機制，提升學生學習成就，增加個人社會競爭力。

### 二、實施對象

大學部日間學制並具有下列身分之一(含以上)之學生：

- (一)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中低收入戶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1. 身心障礙學生：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2.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其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具有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者(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應載明學生姓名)。
- (五)原住民學生：符合原住民身分法之原住民身分，且於戶口名簿或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載明原住民籍者。
- (六)符合申請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條件之學生。
- (七)新住民：指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及其他國籍國民，與本國籍國民締結婚姻時，其身分為非本國籍國民者。
- (八)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弱勢生(含三代家庭第 1 位上大學者，簡稱第一代)：本校於大一入學始業輔導基本資料填測表單中之曾祖父母、祖父母、父母之教育程度判定為第一代者。
- (九)其他：經由輔導中心、導師評估，並提供評估紀錄後認定為教育資源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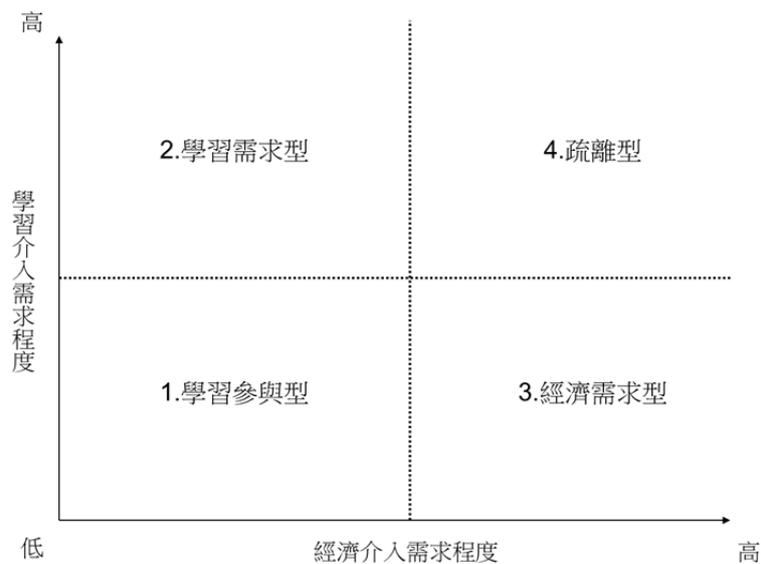
勢者。

### 三、學習輔導需求評估與機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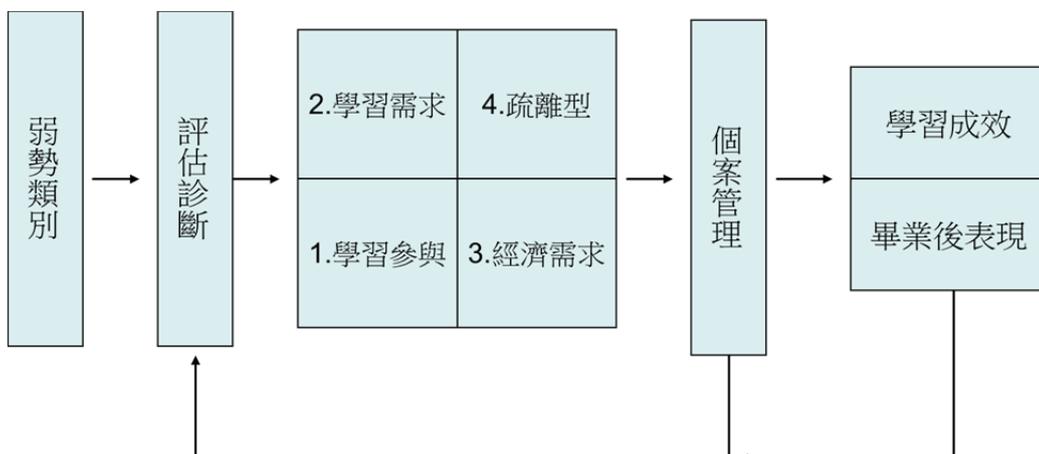
透過以下的評估與機制，規劃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學生在生活輔導、課業學習、人際與社會、及職涯發展上個別的需求：

#### (一)評估架構

透過個別化診斷(如下圖)，依其輔導需求類型(學習或經濟)程度，分析個別學生的情形及歸屬類別：1.學習參與型；2.學習需求型；3.經濟需求型；及4.疏離型。



依據個別化分析後規劃合適個案管理方案(如下圖)：透過個案方案之規劃，投入學習資源與經濟資源，並評估其學習紀錄、學業表現，及畢業後表現之追蹤，完善本校學習輔導機制。



- (二)大一新生入學：始業輔導基本資料填測表單中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之學生，對各項學習輔導方案需求進行自我評估，並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會同輔導中心協助個案諮詢，提供學習輔導建議方案。
- (三)每學期期初：由學務處彙整符合本要點實施對象學生名冊，將名冊及本校各項學習輔導方案提供予導師，由導師協助評估後填寫學習輔導需求評估表。
- (四)身心障礙學生若為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者，相關特殊教育需求，則由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評估。
- (五)經評估後，進入本校相關學習輔導資源的流程，依本校「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機制」流程（如附件）辦理。

#### 四、學習輔導方案

##### (一)生活輔導

1. 針對「經濟需求型」學生，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透過住宿安排、獎助學金方案、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等提供其在生活及經濟上的協助。
  - (1) 住宿安排：A. 提供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免費住宿；B. 提供中低收入戶學生校內宿舍優先住宿。
  - (2) 獎助學金方案：依學生背景條件媒合符合申請資格學生提出申請。
  - (3) 攜手點燈品學兼優助學計畫：設立專款專戶，補助符合資格學生每學期 25,000 元之獎助學金。
2. 輔導方式：
  - (1) 透過學校提供在校各種服務學習機會、擔任同儕課業增能助理或教學助理等，培養學生做事及人際互動的能力，須填寫學習紀錄，經由學生的服務反思及相關師長對其人際關係、服務態度及個人能力等由服務單位給予綜合評估，並協助評估對其課業學習、社團參與、職涯預備上的影響，並就其能力缺口建議其它學習輔導方案之投入。
  - (2) 參與服務學習後須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可另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3. 檢核機制：學習紀錄、學習心得、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並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獲得各項協助後，課業表現態度與學業成績變化情形，及畢業後就業表現。

## （二）課業學習輔導

### 1. 擔任高教公共性教學助理與課業增能助理

- （1）針對「學習參與型」學生，安排其擔任本校高教公共性「教學助理」或「課業增能助理」，提供其參與教學服務機會，促進專業能力及溝通協調等能力。「課業增能助理」係對下列 2.「學習需求型」之學生，給予課業上輔導，以提升其課業表現。

- （2）輔導方式：

- A. 教學助理：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規劃教學助理培訓課程，包括教學原理與學習原理的認識，增進教學助理透過協助教學歷程，提升自學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凡獲得獎助之教學助理皆應出席每學期所舉辦之培訓課程。授課教師必須積極協助教學助理透過課程參與增長專業能力及人際溝通能力，並協助評估對其課業學習、社團參與、職涯預備上的影響，並就其能力缺口建議其它學習輔導方案之投入。
- B. 課業增能助理：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規劃課業增能助理培訓課程，使課業增能助理透過協助同儕課業輔導歷程，提升自學能力與溝通表達能力；並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評估對其課業學習、社團參與、職涯預備上的各種影響，並就其能力缺口建議其它學習輔導方案之投入。

- （3）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向各學系提出，各學系彙整後造冊連同申請資料送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學生經審核通過得擔任每學期 1 門課程之教學助理或課業增能助理，每月支領 3,000 元，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若成績優異或擔任助理表現優秀者，經確認核可後，可申請擔任每學期至多 2 門課程之教學助理或課業增能助理。
- B. 擔任本項教學助理或課業增能助理者，學期結束前應繳交助理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

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 (4) 檢核機制：教學助理及課業增能助理之學習紀錄須確實填載，經授課教師或導師等審核評估；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本校將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擔任助理後，課業表現態度與學業成績變化情形。

## 2. 接受課業增能輔導

- (1) 針對「學習需求型」學生在學科成績表現不佳或落後者，提供課業增能等多元課程資源補助。
- (2) 輔導方式：透過本校學習預警制度，以科目成績後 30% 之弱勢學生為優先，由導師協助申請課業增能輔導，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彙整後媒合前述 1. 之「課業增能助理」，進行個別輔導。
-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每學期依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公告時程及內容辦理。為使弱勢學生能安心學習、提升課業、強化專業能力，對接受課業增能輔導之弱勢生，每人每月每門課給予 1,000 元補助，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B. 接受本項課業增能輔導者，學期結束前應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 (4) 檢核機制：接受課業增能輔導之學習紀錄須詳實填載，經授課教師或導師等審核評估。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亦將定期檢核學生學業表現及學習情形，對於未能達成學習目標的學生，通知導師給予關懷並輔導，提高學生的學習成就。預期效益：接受課業增能之科目獲及格，或期末成績不及格科目數較預警科目數減少 20%。

## 3. 參加合作學習團體

- (1) 弱勢學生參與之合作學習團體，主題以課業或延伸學習、個人身心成長等主題為原則，強化本校弱勢學生主動參加或自組學習團體之態度與能力，培養積極學習且終生學習的習慣。
- (2) 輔導方式：依據合作學習團體主題，得安排指導/諮商老師或符

合本要點之優秀教學助理或課業增能助理予以指導及協助；期末辦理成果發表會，鼓勵弱勢學生上臺發表、展現自學成效。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每學期依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公告時程及內容辦理。每人每學期參與每一合作學習團體，給予補助 5,000 元，最多補助參加 2 個合作學習團體；補助分為學期初及學期中各核發二分之一（學期中核發時，該學期已參與合作學習團體活動之次數至少達二分之一以上）。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B. 受領者須於學期結束前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另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 C. 弱勢生參與之合作學習團體若獲得期末成果發表會獎項，為獎勵該弱勢生之投入及貢獻，另給予該生獎補助金 1,000 元。

(4) 檢核機制：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與合作學習團體後，課業表現態度與學業成績變化情形。

#### 4. 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及發表

- (1) 為積極協助弱勢學生強化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或發表之經驗與得獎潛力，同時增長見識與能力，提高多元的學習成就。
- (2) 輔導方式：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視學生校內外競賽或發表的項目與需求，得安排校內指導老師給予指導並協助評估競賽對其課業學習、社團參與、職涯預備上的影響，並就其能力缺口建議其它學習輔導方案之投入。同時，安排曾參與競賽之優秀學長姐予以經驗分享。如需場地及校內其他資源之支持，由各學系及學務處協調處理。
-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參加校內競賽或發表，每人每次得申請 1,000 元補助；參加校外競賽或發表，每人每次得申請 2,000 元補助。如為海外競賽或發表，經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並經申請單

位主管評估對其自我發展與就業力有正向影響者，給予最高 10,000 元之獎補助，每年申請以一次為限。以上補助之申請者，務必提出參與證明及學習紀錄，每年最高補助合計上限為 13,000 元。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B. 競賽或發表且有獲獎者，並公開發表及分享經驗予校內師生，依其獎度，最高給予 8,000 元之獎補助。
- C. 參賽或發表完成後須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4) 檢核機制：學習紀錄、學習心得、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與競賽及獲獎後，課業表現態度與學業成績變化情形。

### (三)職涯預備輔導

#### 1. 參與就業實習

- (1) 鼓勵本校大學部弱勢學生積極爭取校外實習機會，促進對職場的實際瞭解、提升就業競爭力。
- (2) 輔導方式：由導師或實習老師負責督導學生就業實習事宜，包含：實習期間與實習單位及實習學生隨時聯繫、視需要親至實習現場、維持溝通管道暢通，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協助解決實習問題等。並評估其就業實習對職涯預備上的影響，就其能力缺口建議其它職業預備學習輔導方案之投入。
-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擬參加實習之證明文件或前往機構之邀請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實習相關文件，如實習計畫書等，其餘比照各學系規定及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公告辦理。每人參與每門實習課程最高給予 8,000 元之獎補助，使其安心實習、專注於學用合一。補助之核發，視實習期間，以按月平均核發為原則。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B. 參與就業實習之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 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 1,020 元。

- (4) 檢核機制：受補助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繳交參與就業實習之學習紀錄，經實習老師或導師等審核評估；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並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與實習後，畢業後第一年及第三年進入職場表現。

## 2. 參與職涯綜合能力培訓

- (1) 鼓勵符合本要點學生，積極利用校內各項課程、訓練與職涯預備資源，提升自我專業力與就業競爭力。
- (2) 輔導方式：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全面評估弱勢學生生活、學業、職涯及心理等各方面有關「增能」之需求，校友服務中心依建議安排個案參與相關課程訓練，並鼓勵報考語言證照、專業技能證照等，以確實強化及證明自我。校友服務中心並不定期聯繫學生與培訓單位，掌握學習情形，如發現異狀，應即預警，啟動相關通報及處理機制。
-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
- A. 每學期依校友服務中心公告辦理。受評估後之學生接受各項職涯訓練課程，繳交學習紀錄、並順利完成取得結業證明者，給予報名費全額補助，同類課程只以補助1次為原則，並以此次表現作為後續申請訓練課程予以全額補助與否之依據，每年每人最高給予10,000元之補助；如因情形特殊，全年補助金額確有超過10,000元之必要，另案簽辦。
- B. 報考語言證照或專業證照者，且取得語言證照或專業證照合格證書者，給予8,000元之獎補助，同一證照以補助一次為限，但同一類別證照若有不同級數者，以補助二次為限。經費補助情形，得視實際申請狀況調整。
- C. 受補助學生須於培訓課程或活動完成後，繳交結業證明文件、學習紀錄及學習心得。學習心得須上傳至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平台)，如經審查通過者，最高得支給助學金1,020元。
- (4) 檢核機制：受補助學生須填載學習紀錄、配合繳交結業證明、至EP平台上傳相關資料，並視需要透過個案管理師評估進一步的職涯能力需求缺口。個人學習歷程檔案(EP)須記錄詳實並具豐富性，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參與各項職涯綜合能力培訓後，畢業後第一年及第三年進入職場表現。

#### (四) 疏離型學生之輔導

1. 經評估後，不僅經濟面有高度需求，在學習面也需要積極介入之學生，本校將提供前述各項經濟協助，安定其就學需求，並整合學習輔導資源，協助學生設定學習目標，從開始了解、參與、到積極使用學校課程與活動資源，提升個人學習成就，透過教育達到自我實現。
  2. 輔導方式：經評估後，由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召開跨單位整合會議，協同學務處、輔導中心及導師等共同規劃，依其能力缺口建議合適之學習輔導與職涯預備方案，並依本要點第四點各項生活學習輔導、課業學習輔導、職涯預備輔導辦理。
  3. 申請方式與補助經費：由導師評估後可隨時送出申請，經費部分則依前述基準辦理，為能確保疏離型有意願投入並接受校內所規劃之各項生活與學習輔導資源，依其完成相關方案內之課程與程度，在本要點第四點支給額度外，另予以每月 1,000 元之補助。
  4. 檢核機制：依學生出缺勤、參與學習活動、課業進步情形等，進行檢核；並透過校務研究(IR)資料分析，了解學生獲得經濟及學習輔導協助後，課業表現態度與學業成績變化情形。
- 五、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核定之相關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 六、 本要點相關實施作業、名額、補助額度及所需表件等，則以各項學習輔導方案申請公告為主；費用支領除有另訂外，一律按月支領為原則。
- 七、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輔導機制

附件

